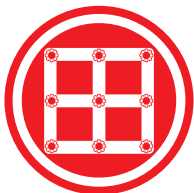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 股份合併生效；
(2)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及
(3)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茲提述：(a)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通函**」）；及(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份合併生效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聯交所第二個營業日）生效。交易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實施。

(2)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茲提述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一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澄清)所披露，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前轉換為現有股份。因此，通函中原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調整已被事件取代且不再相關。

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44,1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股份合併將引致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進行以下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

授出日期	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港元	44,100,000	0.70港元	8,820,000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與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生效時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調整的計算所執行的商定程序向董事會出具事實調查結果報告，聲明上述計算在數學上準確無誤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以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已書面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3)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採用此項服務的股東可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Simon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2-03室，或致電(852) 2680-788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